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富通鑫茂 公告编号:(临)2019-033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5月26日(星期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23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出席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期限符合实际情况,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同意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履行期限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
该议案关联董事徐东、王学明、华文、丁放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9年6月11日召开二〇一九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二〇一九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富通鑫茂 公告编号:(临)2019-034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5月26日(星期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审议,形成监事会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履行期限议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
本议案关联监事杨欢平、杨超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对该议案形成决议,因此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富通鑫茂 公告编号:(临)2019-036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九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二〇一九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6月11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1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0日下午15:00至2019年6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会表决的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
天津市华苑产业园区梅苑路6号海泰大厦十六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期限的议案》,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二)特别说明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详细内容已刊登于2019年5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lp.cninfo.com.cn)。
(三)提案摘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内均标注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议案1: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议案	√			

注:委托人应决定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投票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划“√”,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则视为授权委托股东对该项委托无效。如未选择的,视为全权委托受托人行使投票权。
委托人签字(法人代表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5、其他事项
联系部门:富通鑫茂证券部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杜期 证券事务代表汤辉
联系电话:022-83710888,022-59007923
联系传真:022-83710199
会期半天,参会者食宿、交通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36”,投票简称为“富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6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6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机构出席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证券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人/公司(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内均标注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议案1: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议案	√			

注:委托人应决定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投票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划“√”,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则视为授权委托股东对该项委托无效。如未选择的,视为全权委托受托人行使投票权。
委托人签字(法人代表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富通鑫茂 公告编号:(临)2019-035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承诺内容
为避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及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富通鑫茂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建昕先生于2018年5月22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中第(1)项承诺如下:
“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中,高科光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高科光导通信有限公司、富通集团(泰国)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为“高科桥公司”),将在香港及东盟10国(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泰国、菲律宾、新加坡、文莱、越南、老挝、缅甸和柬埔寨)从事与光通信相关的销售、生产业务,上市公司将在香港及东盟10国以外的地区从事与光通信相关的销售、生产业务。本人将于本次股权转让过户完成后12个月内促使高科桥公司与上市公司签署《市场划分协议》,并确保上述市场划分能够有效执行。”

二、承诺履行情况及变更承诺的原因
高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2017年7月在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的公司,公司为国内A股上市公司,鉴于《市场划分协议》涉及境内及香港资本市场相关规则及程序,同业竞争解决方案亦需综合考虑各方的利益及其它影响因素,故上市公司与高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市场划分协议的相关内容在各中介机构协助下,一直在磋商之中尚未最终达成协议。

三、拟变更后的市场划分竞争承诺
为了解决公司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承诺人拟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第(1)项进行变更,具体变更后的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中,高科光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高科光导通信有限公司、富通集团(泰国)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为“高科桥公司”),将在香港及东盟10国(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泰国、菲律宾、新加坡、文莱、越南、老挝、缅甸和柬埔寨)从事与光通信相关的销售、生产业务,上市公司将在香港及东盟10国以外的地区从事与光通信相关的销售、生产业务。本人将于2019年12月12日前促使高科桥公司与上市公司签署《市场划分协议》,并确保上述市场划分能够有效执行。

四、独立董事意见
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期限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
实际控制人变更解决同业竞争承诺期限事项符合目前实际情况,是为了更好地解决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由于富通鑫茂目前暂无海外业务计划,因而进行市场划分的定期变更并不对公司相关经营造成影响,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履行期限议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

因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无法对上述变更事项的议案形成决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02 证券简称:洪汇新材 公告编号:2019-032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28),并于2019年5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23日至2019年5月2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4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3日15:00至2019年5月24日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现场召开地点:公司综合楼305会议室(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新材料产业园)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项洪伟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63,616,7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714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63,580,1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68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6,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38%。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6,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3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9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6,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38%。本次会议已由公司董事长项洪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63,616,7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63,616,7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63,616,7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63,616,7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3,616,7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潘碧平、邵斌
3、结论性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合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9

债券代码:127004 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模塑转债”将于2019年6月3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10张“模塑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7.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19年5月31日
3、付息日:2019年6月3日
4、除息日:2019年6月3日

5、“模塑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6、本期“模塑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31日,凡在2019年5月31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9年5月31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模塑转债”,债券代码:127004),根据公司“模塑转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模塑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模塑转债”2018年6月2日至2019年6月1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7004;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81,366.00万元(813.66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81,366.00万元(813.66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7年6月26日;
6、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7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1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17年12月8日至2023年6月1日;

8、债券利率:“模塑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9、付息日和付息方式
(1)本次付息是“模塑转债”第二年付息,期间为2018年6月2日至2019年6月1日,票面利率为0.70%。
(2)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人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P×i;
I:指年利息额;
P: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付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A、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付息起始日可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7年6月2日;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自负。
B、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债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C、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为付息债权登记日,公司将按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含)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10、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11、保管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模塑转债”信用评级:中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对“模塑转债”发行进行了评级,根据中诚信出具的《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6】G382号),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级别为AA。
根据中诚信于2018年6月25日出具的《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8)》(信评委函字【2018】跟踪G329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模塑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18年6月2日至2019年6月1日,票面利率为0.70%,每10张“模塑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00元(含税)。对于持有“模塑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5.60元;对于持有“模塑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市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1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7.00元;对于持有“模塑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7.00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
2、除息日:2019年6月3日(星期一);
3、付息日:2019年6月3日(星期一)。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5月31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模塑转债”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债券支付方式
公司将委托支付机构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中国证券结算系统“模塑转债”本息利息划付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14423
咨询联系人:单琛琛、王璐
咨询电话:0510-86242802
传真电话:0510-86242818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7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19-28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因相关行为涉嫌违法违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如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送达的《调查通知书》(稽总调查字190059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于2019年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号),于2019年2月1日、2019年2月27日、2019年3月25日、2019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

告编号:临-2019-05号、临-2019-09号、临-2019-11号、临-2019-22号)。
截至目前,上述立案调查仍在进行过程中,公司尚未收到相关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如公司触及13.2.1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违法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内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 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后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4日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基金单笔最低定投金额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服务,经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和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金融”)协商一致,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5月27日起,对华融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68)和华融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797)在上述两家销售机构和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的单笔最低定投金额限制由100元调整为10元。

天天基金、京东金融可根据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本公司设定的上述单笔最低定投金额。如上述两家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单笔最低定投金额高于10元,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办理相关业务时,请遵循销售机构的具体业务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21/4001818188
网址: http://fund.eastmoney.com/
2、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98-8511/400-088-8816
网址: http://kenterui.jd.com/

3、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90
网址: http://fund.hrsec.com.cn
风险提示:
1、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也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投资。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7日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7日